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2] 82 号

关于给予福建省软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福建省软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软众科技、公司），注册地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路运通大厦 707。

汪广英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潘振伟，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软众科技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9 年度，软众科技实际控制人汪广英通过泉州柏拉图

投资合伙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累计发生额**28**万元,归还**28**万元,期末无资金占用余额;汪广英通过软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软众国际)占用公司资金累计发生额**322**万元,归还**37**万元,期末资金占用余额**285**万元;汪广英通过汪磊账户占用公司资金累计发生额**1,123.46**万元,归还**216.1**万元,期末资金占用余额**907.36**万元。

2020年度,汪广英通过软众国际累计归还公司**100**万元,期末资金占用余额**185**万元;汪广英通过汪磊账户占用公司资金累计发生额**1,375.54**万元,归还**752**万元,期末资金占用余额**1,530.9**万元。截至2021年2月,汪广英将上述占用资金归还完毕。

公司未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于2021年3月进行了补充披露。

软众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)第**1.4**条、第**1.5**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,2020年1月3日发布)第九十六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,2017年12月22日发布)第四十八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(2020年1月3日发布)第五十七条的规定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汪广英违规占用公司资金,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**4.1.4**条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(2020

年1月3日发布)第七十三条的规定,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对公司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信息负有责任,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第1.5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(2020年1月3日发布)第三条的规定。

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潘振伟未能做到勤勉尽责,对公司违规负有责任,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第1.5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(2020年1月3日发布)第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第6.2条、第6.3条的规定,我司作出如下决定:

给予挂牌公司软众科技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汪广英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潘振伟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软众科技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,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2年2月7日